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更換廉政公署執行處
無線電通訊系統
補充資料

目的

現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要求，就建議更換廉政公署執行處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，提供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背景

2. 廉政公署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交了一份討論文件(文件編號 CB(2)1031/13-14(09))，闡述了廉政公署建議以一套新的無線電通訊系統(建議系統)更換執行處現有無線電通訊系統，並尋求委員的支持。

3.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廉政公署的建議，同時亦要求廉政公署於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前，補充以下資料：

(a) 建議系統將採用的加密技術；

- (b) 建議系統與民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會否互相干擾；
- (c) 建議系統使用的轉發站將會興建在政府還是私人用地上；及
- (d) 現有系統的轉發站將會如何棄置。

補充資料

4. 建議系統中的無線電通訊將使用《高階加密標準》(AES)算法進行加密。AES已被全球廣泛應用為官方及政府指定的加密標準，用以加密各式的電子數據及無線電傳輸，從而確保政府資料得以保密。此外，建議系統將採納最新的認證技術，只有已登記的無線電設備在獲授權後，方可使用建議系統。有了AES及認證的雙重算法，建議系統的安全及保安性能將得以大幅提升。

5. 建議系統將採用只分配給政府專用的頻段，並不會對使用不同頻率的其他民用無線電通訊構成干擾。此外，這些使用政府專用頻段的無線電設備，民間使用者並不能在商業市場上購買得到。故此，建議系統將不容易受到非法無線電使用者的干擾。

6. 建議系統中的60個轉發站，將會全數設置於政府用地或政府建築物上。另外，當建議系統啟用後，現有系統的21個轉發站，將會依據《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進行棄置；而有關的保密廢棄資料，將會依據《保安規例》

進行銷毀。

廉政公署
2014年5月